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800號

原告 梁家銘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被告已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並於114年2月4日重新開立第48-CJ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程序

01 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事實概要：

04 原告於113年6月3日7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與
06 員福街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闖紅燈而有「駕車行
07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
08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
09 關於113年6月18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0000000號舉發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
11 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
13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我是在黃燈時越過停止線，並無闖紅燈，檢舉照片並未清楚
16 顯示紅燈時系爭車輛前輪位置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依檢舉影像所示，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時，系爭車輛後輪尚
20 未進入機車停等區，亦即原告尚在該路口停止線前，然依道
21 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原告應於停止線後停等紅燈直至號誌
22 轉綠再續行，原告卻逕自跨越停止線，銜接下一路段繼續行
23 駛。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28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29 鍰。」

30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31 (1)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01 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02 (2)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
03 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04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05 (二)前提事實：

06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9頁）、原處分（本院
08 卷第93頁）、現場圖（本院卷第91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
09 （本院卷第9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5頁）各1
10 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1 (三)原告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12 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13 1. 觀諸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連續截圖4張（本院卷第85至86
14 頁）、現場照片5張（本院卷第87至89頁），可見原告於系
15 爭路口圓形紅燈亮起時，係行至停止線前之機車停等區，尚
16 未超過停止線，堪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原告主張
17 並無闖紅燈云云，難認可採。

18 2. 又當時該紅燈並未受到遮擋，能清楚為行經該處之駕駛知
19 悉，原告為闖越黃燈卻遲至紅燈時才駛過停止線闖越系爭路
20 口，主觀上顯有過失。

21 3.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
22 件，被告依法裁處原告2,700元罰鍰，亦符合上開規定、違
2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違誤。

2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7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8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法 官 楊甯仔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呂宣慈
13